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单位名称)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签印安全管控全彩色高速喷墨输出印刷设备租赁(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签印安全管控全彩色高速喷墨输出印刷设备租赁(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恒通办公设备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38.09万元,资产总额为250.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常州市恒通办公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